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11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8)。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林志彬先生、林哲明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11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11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690.51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租赁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商赢控股承租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8号(以下简称"该物业")的部分房屋(以下简称"前次租赁"),前次租赁的总建筑面积3,943.6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86.62平方米(包括一楼建筑面积421.74平方米,三楼建筑面积843.25平方米,四楼建筑面积421.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57.02平方米(包括地下一层建筑面积1,183.2平方米,地下二层建筑面积1,073.8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租金标准确定为商赢控股向上海汇成(集团)有限公司承租该物业的同等租赁单价。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商赢控股签署了《徐虹中路8号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5)。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规模扩大的需要,现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商赢控股友好协商,就公司在原《租赁合同》所租赁区域基础上拟向商赢控股新增转租该房屋的部分区域事宜签订《徐虹中路8号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在原《租赁合同》承租区域基础上,由商赢控股向公司新增转租区域总建筑面积3,940.21平方米,其中地上新增转租区域的建筑面积为1,686.73平方米,转租区域为实际楼层一至四层的部分面积:其中地上一层新增转租面积为421.74平方米,地上二层新增转租面积为843.25平方米,地上四层新增转租面积为421.74平方米。地下新增转租区域建筑面积为2,253.48平方米,转租区域为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的部分面积:其中地下一层新增转租面积为1,179.67平方米,地下二层新增转租面积为1,073.8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租金标准为:(1)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新增转租区域每日每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5.32元,地下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40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368,920.71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柒角壹分);(2)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新增转租区域每日每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租金(按上一年度增长5%计算)为人民币5.59元,地下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47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387,366.74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叁佰陆拾陆元柒角肆分);(3)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增转租区域每日每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租金(按上一年度增长5%计算)为人民币5.87元,地下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54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406,531.04元(大写:肆拾万陆仟伍佰叁拾壹元零肆分)。上述租金已包含原《租赁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所对应承租区域的水、电、气费用,商赢控股不再向公司单独收取。

因商赢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租赁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5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商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80号云萃公寓88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贵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314138969E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乐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的股权,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的股权。杨军直接或间接持有乐源控股和旭森世纪100%的股权。

商赢控股现持有公司股份7,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3%。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商赢控股以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为主要业务,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3、本公司与商赢控股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商赢控股资产总额为986,925,303.05元、净资产为-56,230,267.02元,营业收入为949,896.18元,净利润为-51,167,851.97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转租区域的总建筑面积3,940.21平方米,其中地上新增转租区域的建筑面积为1,686.73平方米,转租区域为实际楼层一至四层的部分面积:其中地上一层新增转租面积为421.74平方米,地上二层新增转租面积为843.25平方米,地上四层新增转租面积为421.74平方米。地下新增转租区域建筑面积为2,253.48平方米,转租区域为地下一层及地下二层的部分面积:其中地下一层新增转租面积为1,179.67平方米,地下二层新增转租面积为1,073.81平方米。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标的的租赁价格系在商赢控股向上海汇成(集团)有限公司(毛坯房)的同等租赁单价上,适当考虑了商赢控股对新增租赁面积的装修成本和相关费用,并参考市场单价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满足了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同时进一步为员工提供舒适的办公场所,有利于公司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本次关联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林哲明先生、林志彬先生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经过充分沟通、认真调查后,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日常办公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标的的租赁价格依据合约签署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意见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2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在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日常办公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标的租赁价格依据合约签署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林哲明先生和林志彬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8-11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寅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目前,陈寅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陈寅君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寅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陈寅君先生简历如下:

陈寅君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历任油宝宝(北京)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财慧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天蓝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大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清算岗、财务主管、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8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2017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 ~ 20%	3,862.05万元
	盈利:4,441.36万元 ~ 4,634.46万元	

(2)2018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2017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89% ~ 20.59%	1,803.64万元
	盈利:1,981.99万元 ~ 2,175.09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营计划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业务,全方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充分把握半导体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靶材产品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尤其是应用于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的产品销售持续增加,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公司的CFRP业务(LCD用碳纤维支撑)按照订单的实施进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另外,公司平板显示领域用靶材产品的销售也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02专项"等项目加大了研发力度,公司的技术开发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按照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及经费使用要求,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另外,受人民币兑美元贬值的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预计公司2018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717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349.42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0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建发房产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5亿元人民币,资金已于2018年10月12日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建发地产MTN001
代码	10180114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8年10月12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	实际发行总额	5亿
发行利率	5.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建发房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中期票据额度20亿元人民币,该20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名称	发行金额	兑付日	是否已到期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亿元	2020年5月26日	否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亿元	2021年10月12日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54号】,现补充披露2018年7月1日—9月30日期的业绩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1.34万元 - 3.9万元	盈利:294.56万元

本公告全文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O亏损O扭亏为盈O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 - 30%	盈利:1037.20万元
	盈利:518.60万元-726.04万元	

其中,2018 年 7 月 1 日 - 2018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1.34万元 - 3.9万元	盈利:294.5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董事会关于业绩下降的原因说明如下:

因1-9月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相比去年同期减少,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下降;7-9月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期执行项目相关子系统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2018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16.46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为583.6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长40.91%—44.81%	141,611.79万元
	收入199,542.79万元-205,071.69万元	
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增长 -5%—5%	盈利:16,699.10万元
	盈利15,903.90万元-17,534.06万元	

其中,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三季度(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长35%—45%	55,288.98万元
	收入74,640.12万元-80,169.02万元	
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增长 -49.76%—-22.05%	盈利:5,883.73万元
	盈利2,956.17万元-4,586.3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生产能力提升,销售业务增长所致;净利润增速和营业收入增速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3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8-06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1,981,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444

(四)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郭俊香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张新、李边区、胡劲松、胡本源、高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郭俊香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新	751,814,785	99.9778	是
1.02	黄汉杰	751,814,785	99.9778	是
1.03	胡述军	751,814,785	99.9778	是
1.04	郭俊香	751,814,785	99.9778	是
1.05	李边区	751,814,785	99.9778	是
1.06	胡南	751,814,785	99.9778	是
1.07	胡劲松	751,814,785	99.977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景辰	751,838,286	99.9809	是
2.02	杨百寅	751,838,286	99.9809	是
2.03	陈盈如	751,838,286	99.9809	是
2.04	孙卫红	751,838,286	99.980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爱琴	751,750,062	99.9692	是
3.02	卜晓霞	751,750,062	99.969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张新	50,666,093	99.6721	-	-	-	-
1.02	黄汉杰	50,666,093	99.6721	-	-	-	-
1.03	胡述军	50,666,093	99.6721	-	-	-	-
1.04	郭俊香	50,666,093	99.6721	-	-	-	-
1.05	李边区	50,666,093	99.6721	-	-	-	-
1.06	胡南	50,666,093	99.6721	-	-	-	-
1.07	胡劲松	50,666,093	99.6721	-	-	-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董景辰	50,689,594	99.7183	-	-	-	-
2.02	杨百寅	50,689,594	99.7183	-	-	-	-
2.03	陈盈如	50,689,594	99.7183	-	-	-	-
2.04	孙卫红	50,689,594	99.7183	-	-	-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张爱琴	50,601,370	99.5447	-	-	-	-
3.02	卜晓霞	50,601,370	99.5447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娜娜、康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7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18年10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事黄汉杰、胡述军、郭俊香、董景辰、杨百寅、陈盈如、孙卫红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张新、李边区、胡南、胡劲松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黄汉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选举张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张新先生基本情况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张新

委员:黄汉杰、郭俊香、李边区、胡劲松、董景辰、杨百寅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孙卫红

委员:杨百寅、陈盈如、胡述军、郭俊香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杨百寅

委员:董景辰、陈盈如、张新、黄汉杰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陈盈如

委员:杨百寅、孙卫红、张新、胡劲松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提名,公司聘任黄汉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俊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上述人员基本情况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经理黄汉杰先生提名,公司聘任胡有成先生、王嵩伟先生、胡南先生、王益民先生、吕六山先生、罗军先生、郭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云罡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上述人员基本情况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三、四项议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经审查,上述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查,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聘任焦海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焦海华女士基本情况见附件。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附件:

张新,男,汉族,56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

黄汉杰,男,汉族,3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俊香,女,汉族,4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有成,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嵩伟,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厂长。

胡南,男,汉族,3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市场总经理。

王益民,男,汉族,49岁,中共党员,本科双学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六山,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军,男,汉族,4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内市场总经理、输变电产业副总经理。

郭金,男,汉族,52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能源产业总经理。

白云罡,男,汉族,43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焦海华,女,汉族,46岁,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8-07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陈奇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选举陈奇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陈奇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陈奇军,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高级信用管理师。现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检委书记、风险防控总经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8-074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师电力");

2、本次担保金额:1.5亿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互相担保。担保方为借款方提供担保时,借款方应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一师电力签订《相互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互保合同")。根据互保合同,一师电力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对方的银行融资提供有效的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一师电力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一师电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担保方为借款方提供担保时,借款方应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互保事项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南406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注册资本:拾贰亿陆仟零陆拾叁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1996年02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内陆水域养殖;线路安装;电器件购销;供热及其管道设计、维修、调试、安装;房屋租赁;蒸汽销售;炉灰、炉渣销售;建筑安装。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一师电力资产总额5,259,914,033.06元、负债总额3,695,030,924.02元、银行贷款总额1,900,4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32,476,481.92元、资产净额1,564,883,109.04元、营业收入251,142,733.24元、净利润11,580,731.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一师电力的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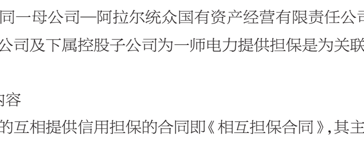

因公司与一师电力受同一母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一师电力提供担保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一师电力签署的互相提供信用担保的合同即《相互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相互提供贷款担保总额度及互保期限内,双方应当互为对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有效的信用担保。双方互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互保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

3、担保方在接受借款方的要求为其提供保证前,有权了解借款方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借款方应协助担保方调查相关情况并提供真实资料,担保方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及其附随义务。担保方有确实证据和合理理由认为借款方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存在明显贷款偿还风险,担保方有权要求借款方增加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者拒绝提供担保。

4、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5、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6、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7、双方签署互保合同须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并报国资委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一师电力建立互保关系,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一师电力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担保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8年10月12日召开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7名董事,关联董事占2名,因此5名董事参加表决(关联董事丁小辉先生、汪芳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有陆、张敏、欧阳金琼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工作计划,拟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互保的累计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

(2)鉴于公司与一师电力受同一母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因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一师电力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与一师电力签订互保合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提供互保的累计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该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一师电力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鉴于公司与一师电力受同一母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因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一师电力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互相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35,40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35%。其中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8%;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4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1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